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6.3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龍河高新區未有出讓土地所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物業限購政策影響，泛京地區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導致龍河高新區土地出讓未達預期。鑒於目前市況，各級政府陸續出台相關政策，以促進房地產業穩健發展。本公司對廊坊市房地產市場持樂觀態度，預計龍河高新區的土地出讓情況於2022年下半年也會有樂觀表現。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ii)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且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倘盈利警告首先於公告刊登，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入下次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間之前已經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建議的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